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之欄內填上「✓」，以指示代表為 閣下投票。(附註d)

| 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傅小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Wan Mohd Fadzm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    |
| 4.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撥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5.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6.  |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字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就各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